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丹麥水貂場**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拓展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毛皮資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分別與水貂場A賣方及水貂場B賣方(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內容分別有關收購標的物業A及標的物業B，當中包括兩間位於丹麥的獨立水貂場。

由於該等交易各自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拓展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毛皮資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分別與水貂場A賣方及水貂場B賣方訂立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內容分別有關收購標的物業A及標的物業B，當中包括兩間位於丹麥的獨立水貂場。

收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收購協議 A

日期： 丹麥時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水貂場 A 賣方，即 (1) Jan Munksgaard Kristensen；(2) Finn Blaabjerg Kristensen；(3) Sanggard I/S

買方： UKF (Denmark) A/S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水貂場 A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水貂場 B 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標的物業 A

標的物業 A： 土地 A 包括 (其中包括) 水貂場 A 及其上樓宇 (包括一座農舍及一個燃料缸)、傢俬及裝置、發熱裝置、各類纜線及裝置、樹籬及圍欄、樹木、植物及植被，以及適當屬於土地 A 之所有附屬物，以及水貂場 A 賣方擁有期間之相同權利、產權負擔、地役權及責任。

該土地按其現況及條件出售。

代價 A： 收購標的物業 A 之代價為 10,500,000 丹麥克朗 (相等於約 11,760,000 港元)。

代價 A 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買方已將代價 A 總額存入水貂場 A 賣方所指定之賬戶，並將於達成全部條件並在不連任何背書下註冊最終業權契據時轉出。

完成： 丹麥時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

條件：

交易 A 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Holstebro 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發出之環境批文在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買方獲所需批文將環境批文下水貂場 A 之生產力擴大至合共 5,000 隻母貂；
- (b) 土地 A 農業用物業之狀況獲剔出，或若非如此，則為買方就收購土地 A 獲 The Danish AgriFish Agency 之所需批文；
- (c) 買方之丹麥律師從水貂場 A 賣方收到有關土地 A 及水貂場 A 營運之全部資料及證明文件，乃水貂場 A 賣方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收到並得悉者，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不使買方之丹麥律師在收到後 14 天內提出反對；
- (d) 買方與水貂場 A 賣方訂立為期最少十年之液體肥料協議；
- (e) 土地 A 從水貂場 A 賣方所擁有之相鄰土地中剝離；及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就土地 A 或水貂場 A 而言並無發生或出現新狀況或證明文件，重大更改買方之丹麥律師批准交易 A 之基準。

若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買方有權要求將交易 A 取銷，在此情況下，水貂場 A 賣方應將買方所存入之代價 A 退還，惟無須負責買方就擴大水貂場 A 而產生之成本，至於買方應將土地 A 及水貂場 A 按向買方收購時大致相同之狀況及與收購前相同之生產力退還水貂場 A 賣方。

收購協議 B

日期：

丹麥時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水貂場 B 賣方，即 Hans Kurt Hogedal

買方： UKF (Denmark) A/S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水貂場 B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水貂場 A 賣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標的物業B
- 標的物業B：** 土地B包括(其中包括)水貂場B及其上樓宇(包括一座農舍)、傢俬及裝置、發熱裝置、各類纜線及裝置、樹籬及圍欄、樹木、植物及植被，以及適當屬於土地B之所有附屬物，以及水貂場B賣方擁有期間之相同權利、產權負擔、地役權及責任。
- 該土地按其現況及條件出售。
- 代價B：** 收購標的物業B之代價為10,5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1,760,000港元)。
- 代價B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支付條款：** 買方已將代價B總額存入水貂場B賣方所指定之賬戶，並將於達成全部條件並在不連任何背書下註冊最終業權契據時轉出。
- 完成：** 丹麥時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
- 條件：** 交易B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Viborg Amt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環境批文在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b) 買方於簽署收購協議B後就收購土地B獲The Danish AgriFish Agency之所需批文；
 - (c) 買方之丹麥律師從水貂場B賣方收到有關土地B及水貂場B營運之全部資料及證明文件，乃水貂場B賣方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收到並得悉者，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不使買方之丹麥律師在收到後14天內提出反對；
 - (d) 買方與水貂場B賣方訂立為期最少五年之液體肥料協議。
- 若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前達成，買方有權要求將交易B取銷，在此情況下，水貂場B賣方應將買方所存入之代價B退還，惟無須負責買方就擴大水貂場B而產生之成本。

有關水貂場的資料

水貂場A佔地約為35,000平方米，位於丹麥西北部。於完成日期，水貂場A之生產力為4,000隻母貂，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獲Holstebro市發出環境批文，可養殖5,000隻母貂。水貂場A已獲註冊為A級養殖場。目前之許可可轉授予買方而不需支付費用，而水貂場A賣方須協助買方草擬及提交建築許可申請，將生產力擴大至5,000隻母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貂場A養殖約25,000隻水貂。

水貂場B佔地約為25,300平方米，位於丹麥西北部。於完成日期，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獲Viborg Amt發出之環境批文，水貂場B之生產力為4,500隻母貂。水貂場B已獲註冊為A級養殖場。目前之許可可轉授予買方而不需支付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貂場B養殖約22,500隻水貂。

根據水貂場A賣方及水貂場B賣方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標的物業A及標的物業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0,5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1,760,000港元)及10,5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1,7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標的物業應佔除稅前後純利如下：

(A) 標的物業A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港元	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7.02	7.86	6.76	7.57
除稅後純利	5.27	5.90	5.07	5.68

(B) 標的物業B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港元	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60	2.92	2.21	2.48
除稅後純利	1.95	2.19	1.66	1.86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簽訂收購協議，旨在拓展本集團上游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來源以保證毛皮的採購。因此，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收購協議均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由於該等交易各自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貂及狐狸毛皮的買賣及代理。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A」	指	水貂場A賣方與買方就收購標的物業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簽訂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
「收購協議B」	指	水貂場B賣方與買方就收購標的物業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簽訂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
「收購協議」	指	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A及收購協議B各自之完成日期，兩者均訂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代價A」	指	收購標的物業A之代價，即10,500,000丹麥克朗
「代價B」	指	收購標的物業B之代價，即10,500,000丹麥克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法定貨幣
「水貂場A賣方」	指	Jan Munksgaard Kristensen、Finn Blaabjerg Kristensen 及 Sanggard I/S
「水貂場B賣方」	指	Hans Kurt Hogedal
「水貂場A」	指	將根據收購協議A收購之水貂場
「水貂場B」	指	將根據收購協議B收購之水貂場
「水貂場」	指	水貂場A及水貂場B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土地A」	指	一幅位於丹麥 Viborgvej 265, 7500 Holstebro 之約35,000平方米農地
「土地B」	指	一幅位於丹麥 Vilevej 3, 7870 Roslev 之約25,626平方米農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UKF (Denmark) A/S，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物業A」	指	具有上文「收購協議A」一節「標的物業A」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標的物業B」	指	具有上文「收購協議B」一節「標的物業B」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標的物業」	指	標的物業A及標的物業B
「交易A」	指	收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B」	指	收購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交易」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僅供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中丹麥克朗按1.00丹麥克朗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